



螺旋桨

马大湾 著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译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螺旋桨 / 马大湾著. —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11.7

ISBN 978-7-5447-2029-8

I. ①螺… II. ④马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111722号

书 名 螺旋桨

作 者 马大湾

责任编辑 韩继坤

特约编辑 周正朗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译林出版社(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)
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

网 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
开 本 889×1194毫米 1/32

印 张 7.5

字 数 130千字

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447-2029-8

定 价 25.00 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我们并不像别人那样，需要假定一些魔鬼来说明憎恨、妒忌、愤怒以及诸如此类的种种感情的原因。我们无需这样的虚构，就已经充分说明了它们的原因。

——斯宾诺莎

厨房窗边，臭骂了他们一顿，直到他们散去。这时，我想起来，酒柜的钥匙是我故意让人藏起来的，然后我又哀求他，让他告诉我钥匙藏在哪里。

我原来酗酒。

后来，我在沙发上睡着了。冬天，在沙发上醒来时怪冷的。

电话响了，我没接。打这个电话找我的人，都是些我不想搭理的。在之后的瞬间里，我决定继续之前因为车祸、因为各种意外停顿的生活。

今天的任务是把昨天没做完的事做完，这样就可以避免明天继续做前天的事情，这样对时间有好处。

需要处理的事情没有想象得那么简单，多还繁杂。交账单，买东西，规划过几天要办的事情，等等。我很无能，却强求自己像能力强的人一样活着，去计划生活中每件细微的小事。那些人的生活让我羡慕。

我现在的看法有些变化。我意识到别人的，无论是能力还是命运，都只属于别人，学也变不成你的。你的才是你的，同样变不成别人的。我还羡慕过那些生活毫无规律的人，随性地活着，直到死去……可惜我比谁都清楚，我的生活归根结底只是个不伦不类的东西，这也是为什么我有时看别人的生活，不仅羡慕还要模仿的原因。

可我看自己的生活，仍然像被一个陌生人看到我

二

又是一个阴天。起床时，头仿佛被火车轧了一样，疼得好像已经变了形。

除了留在家里还能干什么？这多让人沮丧啊！我是一个会欺骗自己的人（这不是什么特殊的本领，几乎每个人都会），在这种时候我一定会告诉自己，你到哪里都不如老老实实在原地，也许你出去了，就会遇见不好的事情发生。就留下吧，家里也不错。

漱口水用没了，而牙膏却还没怎么用。不出多久，我的牙就会出现問題。H 先生（我的牙医，叫什么我总是记不住，只知道他姓的开头字母是 H）已经多次打来电话，催促我去做检查，我总是没有时间理会。

头疼？其实又是酒喝得太多。不信？那你就去床边看看，是不是横七竖八地摆着一堆空的酒瓶。

如果我的牙这样疼下去，说不定我会一头栽倒在地，摔个半死。牙医的电话是多少来着？我得去查查。

家里的电话簿已经旧到可以送进博物馆，我只好去跟邻居借本新的来。邻居是个老太太，几乎不怎么外出。我敲了她家的门，她看到我的第一句话就是：

“中午好，穆先生！您的样子看起来真差劲啊！”

“中午好，齐默曼夫人。谢谢您的问候。”

“您曾经是个可爱的人，为什么要这样对待自己？听我说，先生，酒精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！”

“谢谢您，齐默曼夫人。”

“可怜的孩子，”她伸出她枯干的手摸了摸我的面颊，然后眼睛里含着泪水对我说，“这不是你的错，是这个该死的世界！”

“是的，齐默曼夫人。”

她仰头向走廊的窗户看去，睁大了眼睛，脸色突然变得惨白。

“我总能听到轰炸机飞过我们屋顶的响声，太可怕了……难道是英国人来了吗？”

“不是，齐默曼夫人。”

“那一定是美国人。”

“也不是，齐默曼夫人。”

“您要注意您自己的身体，穆先生。”

“谢谢您，齐默曼夫人。”

“祝您有美好的一天！”没等说完这句话，齐默曼夫人就关上了房门。

“您也是，齐默曼夫人！”我对着齐默曼夫人家

的门自言自语道。

我不好再敲门，为了借那本电话簿。我活得不鲜明，眼前的这一切都跟我没关系。物质上的，说到底不属于我；精神上的，是我抄袭的。人们把这些当成年轻人的优秀品质，并把这些命名为学习。我希望能有点真正属于自己的东西。如果我这样的追求到头来还是一种模仿或者抄袭的话，我会结束，不管生活还是生命。

三

跟整理账单比，我更害怕整理记忆，索性用泛滥法，想到哪儿算哪儿。用泛滥法整理记忆，上帝也许会插手，这样我就能为自己的幻觉（它们常常带给我无比真实的感觉）找个合理的解释。

我最先想起的人的是斯蒂文·奥布莱恩。

他是英国人，准确地说，是英格兰人，我的朋友。他生在纽卡斯尔，现在生活在曼彻斯特。他在柏林上大学的时候，我们在学校里结识。

斯蒂文原计划只上一年，谁也没有想到，他一待就是三年多。他太喜欢柏林了，他甚至想永远留在柏林。

我太爱他的纽卡斯尔方言了，简直妙极了。“Fuck the compromises（去你的妥协）！”不是 /fʌk/，而是 /fu:k/。

四

我朋友的朋友拥有一家俱乐部，他们硬拉我出门，参加一场派对。俱乐部主人热情地招呼我们和其他一些朋友，所有酒和饮料是免费的，还给我们几个人安排了独立的 Lounge（酒吧间）。我躲在角落里，点上一支烟。没多久，俱乐部被人填满了。你只要不说话静静观察，很难发现几个顺眼的。

我知道，别人看我也不顺眼。这就是今天的现实：大部分人看别人，都不顺眼。

酒不停地上着，全是斯米尔诺夫牌的伏特加。这种伏特加是劣质的，便宜的，喝下去会灼痛你的食管，但又是所有这个档次的俱乐部最畅销的。我不断地往肚子里灌着啤酒，不想给自己的食管再增加额外的痛苦。烟也一支接着一支地点燃。

开始时，DJ 的表现让全场失望，简直就像千篇一律的 MTV 频道的主持人（只放了当下流行的曲子）。

五

泛滥的记忆，并没有把跟斯蒂文·奥布莱恩有关的沉渣持续泛起。它拉我一起回到了去年的阿姆斯特丹之行。

缘由：安德烈要我去那里等一个人，然后把那个人带来的东西带回柏林。

火车是早上的，我的记忆从车厢开始。因为早起乘火车旅行，我喜欢在车厢里喝咖啡，看着车窗外田野的景象，慢慢苏醒。

可惜，这样做的代价，就是坐在我对面那个中年男人对我说的话，留在了记忆中。

“年轻人，公务旅行吗？”

“差不多。”

“阿姆斯特丹是个蛮有意思的地方，我生活在那里。”

“噢。”

继续航行

.....

在阿姆斯特丹的港口

水手在畅饮

他们喝啊，喝啊

他们为了妓女干杯

不论是阿姆斯特丹的，汉堡的

还是其他哪里的

最后，他们为了女人干杯

那些把自己美丽的身体贡献

那些把自己的道德标上价格

为了一个金币

又喝得烂醉

她们会繁衍，把鼻子朝天，嘴对着星星

她们撒尿，好像我的眼泪在流

为了不忠贞的娘儿们

在阿姆斯特丹的港口

在阿姆斯特丹的港口

阿姆斯特丹到了，比预计要晚了一刻钟。

临下车前，我回去拿行李，跟那个让我浑身不舒服的科隆人友好地道了别。

逗留在阿姆斯特丹的日子，大部分是在等待。但

是安德烈迟迟没有消息。他给我打了几个电话，让我等待。

无聊的时候，我会去城里转转，带着照相机拍拍照片，晚上在酒吧里喝点啤酒，然后回到宾馆里看着电视入睡。

阿姆斯特丹的冬天不比柏林好过，雨说下就下。只要是雨天，温度就会急速下降，那种又阴又湿的冷真是让人难以忍受。冬天，这里的游人比较少，原因也不难猜到。我来到一座桥上的长椅旁，打了一个寒战。我把衣领翻了起来，系上最上面的扣子，把手放进了外衣口袋里。站在我对面的一对德国夫妇正在请求路人给他们拍合影，那个男的生怕帮他们照相的人乱摆弄他崭新的莱卡相机，不停地用蹩脚的德国式英语嘱咐那个人：“只需按下快门，这个键，这个键。”如果他试图去摸一下机身的其他部位，尤其是镜头，都会受到相机拥有者礼貌而果断的阻止。我举起我的相机（是一台那些莱卡爱好者最瞧不起的尼康），拍下了这一幕。雨越下越大了，我忙着将我的相机放进怀里，快步走着，希望就近找到避雨的地方。

我的运气不错，穿过了一条马路，就来到了荷兰国立博物馆。博物馆大厅里站满了排队买票的人，正中央的墙上挂着一幅展览的海报，以维梅尔（Jan Vermeer）的《绘画的艺术》作为背景，海报下方的一行英文注释则写着“国家大师特别展”。

我排在了队末，加入了等待买票的人群。出于避雨和消磨时间两个原因，眼下没有比参观美术展览更好的选择了。

……在那里，可以说，因为照相机，我遇到了玛丽·加藤……

六

礼拜天早晨，我比闹钟先醒来。

在菲尔贝林广场那里有个跳蚤市场，是我礼拜天常去的一个地方。

进入十月，柏林的天气已经逐渐变凉。我从衣柜最底下的抽屉里拿出了毛衣，可能是放了太久没穿的原因，毛衣带出一股难闻的樟脑球味。

电话响了，我没接，好像上次接电话也是好久以前的事了。

市场异常的冷清，我也没有久留。我随身带着照相机，看到了有意思的东西就拍。这是我的一个习惯。照相机是全自动的，连焦距也不用对。胶卷是黑白的，我从来没有拍过彩色照片。

拍出来的照片没什么大不了的，只供自己看着玩。极偶然会出现一张自认为不错的照片，但是是极偶然。其余的照片多半被丢弃，丢弃的数量和拍的基本一致，

这样好保持一种平衡。

我算不上迷拍照，但我始终坚持着。比起那些起早贪黑、云游世界的摄影爱好者，我的举动可能是在浪费时间。去拍照对于我来说只是一种生活的调剂，也是一个人生活的关键：如果你想建立一个完整且规律的独立生活，你难免会需要各种各样的事情来打发时间，越丰富越好。搬入这所公寓不久，我索性把储藏室变成了暗房，因为家里没有什么要“储藏”的东西。暗房里有两个装满了胶卷的冰箱，一个是放拍过的，另一个是放新的，旁边是冲洗和扩片的区域。角落里放着一个大垃圾桶，用来装废弃的照片（不时的就要清空，否则很快就会装满）。暗房的墙上安有铁丝，上面挂着三张照片，一张是我翻拍布列松的，一张是我翻拍克莱因的，还有一张是我自己拍的。

拍的是我暗房的墙。

对我来说，这些都是好玩的事情。

我认识的好多人都在做一些好玩的事情，例如格哈德那个家伙，自从我们毕业后就没了消息，最近才得知，他一个人步行横穿了整个印度，做了一次“心灵洗礼之旅”，这也解释了他在学校时种种怪异的举动。不管怎样，而我又在干什么？好像除了沉闷地待在家里，拿喝醉作为一天的结尾，其余什么都没有做，如此的生命能有多大价值？这个问题不应由我来回答，我也不想计算这个无解的算术题，更没有动任何

“还能是谁，难道是我的牙医把电话打到这里了？”卡特琳娜常常很有幽默感。

我换了衣服，准备出门，可找遍了整个屋子都没能找到我的手表——前天新买的手表。我愣住了，不能想象它丢了。

“以后不要放在浴室里，如此贵重的东西。”卡特琳娜出现在我的身后，手里拿着我那块真力时手表。我心里这才平静了许多。

“你太伟大了，什么东西你都能找到。前几天刚买的表，要是丢了……”我说。

“你说的是一年前的前几天吧？”卡特琳娜笑着说。

“你用德语开玩笑的功夫越来越厉害了。”我打趣说。

“我没有开玩笑。就是这块表，你去年买的。”她边说边从我手里拿了过去，“你看，手表的侧面有一个小划痕，是被我的戒指划到了！”她把手表翻了过来，上面确实有一道不怎么明显的划痕。

“那我前天在宝齐莱买的那块手表呢？”这句话，我没敢对卡特琳娜说，但它在我肚子里喊起来。难道是幻觉主宰了我？

“卡特琳娜，昨天的报纸呢，不，是前天的？”

“在废纸堆里，我正要去倒掉。”

我翻出来前天的报纸，已经被团得皱皱巴巴。

“卡特琳娜，你看没看见过一张宝丽来拍的快照？”

“拍的什么？”

“拍的是手表和报纸，就这份报纸。”我边说边指着我刚从废纸堆里翻出来的那份报纸。

“不知道，你以前拍了无数张这样的照片，我记不得每张上面都画着什么。”

“那不是画上去的……”我纠正她说。卡特琳娜逐渐变得有点紧张，这不能怪她，是我的语气突然变得严肃起来。

在暗房装宝丽来相纸的盒子里，我发现了几十张上面“画”着手表和报纸的快照。

我放下手里的照片，接着毫无知觉地栽倒在地，头重重地砸在了暗房的桌子上。

我病倒了，在床上躺了一个礼拜。